|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行政处罚项目依据表 | | | | | | | |
| 处罚种类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及主要内容 | | | 制发机关 | | 生效时间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计划生育证明、行政处分 |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2002年9月1日 |
|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出具虚假医学证明、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 《母婴保健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 | 国务院 | | 2001年6月20日 |
|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行为 |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 | 国务院 | | 1996年10月1日 |
|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卫生质量、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拒绝卫生监督、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国务院 | | 1987年4月1日 |
| 对违反饮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 |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下2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下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午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以免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 | |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 | 2016年6月1日 |